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徐宗映,男,1993年3月29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三台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(2012)成少刑初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宗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744.5元（被告人徐宗映已自愿缴纳赔偿款35000元，对超出本判决金额部分，本院予以准许）。被告人徐宗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（2013）川少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6月19日起。于2013年6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119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36年6月19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3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9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5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徐宗映被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744.5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宗映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徐宗映减刑材料一卷